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補字第31號

原告 林甚
被告 昆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堦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（參照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451號民事裁判意旨），故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必須兩造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，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計算裁判費（參見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十一）第612至614頁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所有土地之相鄰界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